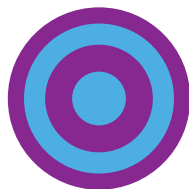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COTTE HOLDINGS LIMITED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繆希先生（「繆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委任日期」）起生效。

繆先生，六十歲，畢業於美國哈佛大學法律學院及St. John's University。繆先生分別為美國大律師公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學會會員。除了擁有會計及法律專業長達十五年經驗之外，繆先生更於金融服務、出版及印刷、食品及連鎖餐館、冷凍倉儲與物業相關業務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繆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繆先生曾為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威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零零七年三月、二零零七年四月及二零零七年六月辭任。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至委任日期期間，彼亦為香港上市公眾公司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委任日期前，繆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繆先生並無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並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之市況釐定。繆先生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除上文所述之董事袍金外，繆先生並無享有任何其他酬金之權利。

除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並且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繆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
代理行政總裁
老元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Peter Temple Whitelam先生（主席）、老元華先生（代理行政總裁）、歐陽啟初先生、林叔平先生及宋佳嘉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仕鴻先生、繆希先生、Kristi L Swartz女士及許惠敏女士。

* 僅供識別